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溜冰競賽規程

- 一. 主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升滑輪溜冰運動水準，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體育會
- 三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- 四. 協辦單位：草屯鎮公所
- 五. 比賽日期地點：114 年 5 月 17-18 日石川球場
- 六. 比賽項目：障礙挑戰賽、競速溜冰賽、溜冰曲棍球賽
- 七. 報名方式：請使用 <https://forms.gle/PoZ6FQon9re9aSXu> 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

後，聯絡南投溜委陳小姐(0961-137626 或 line 搜尋 0961-

137626)，確認報名人數及費用。

- 八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截止。

- 九. 繳費方式：

(一) 障礙挑戰賽、競速溜冰賽報名費每項 50 元

(二) 溜冰曲棍球賽每隊報名費 500 元

費用請匯款至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帳號：91601-01-102820-9(草屯鎮農會)

- 十. 競賽辦法：

(一) 障礙挑戰賽

1. 比賽分組採學籍分組，共分為幼稚園組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與高年級

組，選手不可跨組比賽。

2. 一共四排角標，每排 20 個角標，每個角標距離 80 公分，每排角標之間距離 3 公尺。
3. 比賽採用計時賽，一個選手可以有兩次機會，取最好成績為最終成績。
4. 起跑線與第一個角標中心距離 8 公尺，終點線與最後一個角標中心點距離 0.8 公尺。
5. 每條賽道總長為： $8 \text{ 公尺} + (0.8 \text{ 公尺} \times 19) + 0.8 \text{ 公尺} = 24 \text{ 公尺}$
6. 選手應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與檢錄。
7. 比賽時請依照裁判與工作人員安排到指定位置準備。
8. 比賽期間若不服從裁判或是工作人員規定，導致影響他人或比賽，直接取消資格。
9. 比賽時偷跑、撞到腳標或是錯過腳標等失誤，每一個罰一分（總時間+0.2 秒）來計算。
10. 比賽過程中，失誤超過五次，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
11. 選手最佳成績相同時，將比對第二成績，若第二成績也是一樣時，將採並列名次計算。
12. 以上規則尚有未盡事宜，將以 WORLD SKATE 自由式輪輪滑規則中譯本（2020 年 2 月起適用）版本為主。

（二）競速溜冰賽

1. 200 公尺競速溜冰計時賽

(1)幼稚園幼男(女)組 200 公尺競速

(2)國小低年級年級男(女)童組 200 公尺競速

2. 400 公尺競速溜冰計時賽

(1)國小中年級男(女)童組 400 公尺競速

(2)國小高年級男(女)童組 400 公尺競速

3 競速比賽應穿著護膝護肘護掌及安全帽，不符合規格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選手之輪鞋規格限制：輪子直徑低於(不含)90mm, 不符合規格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選手之號碼布，貼於安全帽右側，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競賽參加人數各組不足五人，該項競賽取消。如有規定未明訂之事件，由主辦單位裁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溜冰曲棍球賽

1. 比賽分組：各組報名不足三隊取消該項比賽

(2)國中青少年組：國中一~三年級組。

(3)國小少高組：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
(4)國小少低組：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
(5)國小少高休閒組：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(限未曾報名參加全國賽)

(6)國小少低休閒組：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(限未曾報名參加全國賽)

2. 比賽時間：

(1)公開組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2)國中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3)國小少高組、少低組及休閒組：上下半場各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4)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，比賽時間不停錶，但座罰區是停錶。

3. 隊員、球衣及裝備：

(1)隊員：最少五人，最多十六名不限男女（含守門員二名），

(2)球衣：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(主隊淺色，客隊深色)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。

(3)裝備規定：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，外長褲、手套、護脛、全罩頭盔、護肘，（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）始得下場比賽(屆滿 19 歲可著半罩式頭盔)；國小以下，外長褲、手套、護脛、護胸、全罩頭盔、護肘、防摔褲，始得下場比賽；輪鞋規定(直排輪鞋三輪、四輪、五輪均可，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(含守門員)，如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下場參賽)。

(4)守門員須著護檔(護陰)與內護膝，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；護腿不得加裝滑片，除非原廠即已內置。

4. 比賽制度：

(1)競賽規則:以 WORLD SKATE (IHTC)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，國際規則若有更異，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。

(2)直排輪鞋三輪、四輪、五輪均可，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（含守

門員)，如不符合規定，判罰兩分鐘，直到本項規定改善為止。

(3)帽扣如比賽中脫落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如未改善，給予判罰兩分鐘。

(4)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後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（五名），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。

十一. 獎勵：

（一）障礙腳標挑戰賽：各組取前五名頒發獎牌並頒發完賽獎狀

（二）競速溜冰賽：各組取前五名頒發獎牌並頒發完賽獎狀

（三）溜冰曲棍球賽：除公開組外，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

十二. 申訴：

抗議需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於一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，同時繳交保證金 2000 元，抗議成立或裁定不受理，則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，立即沒收保證金。裁判團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十三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。